

#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

辽水规计〔2018〕190号

---

##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下达2018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工程计划的通知

阜新市水利局:

今年年初,根据年初省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方案,《辽宁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项目工程计划的通知》(辽水规计〔2018〕45号)下达你市细河(塔子沟河汇流口-长哈达河汇流口段)段治理工程省级资金计划2071万元。本次根据省财政《关于下达灾后水利薄弱环节等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(辽财指农〔2018〕289号)文件精神,调整下达细河(塔子沟河汇流口-长哈达河汇流口段)段治理工程省级资金计划1704万元。调减资金367万元计划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。

请你局高度重视计划执行工作，严格落实工程计划相关责任，抓紧落实施工组织设计、项目招投标等施工准备条件，尽早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要科学合理安排有效工期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程度汛安全，确保实现计划年度绩效目标。要重点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规范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，切实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强化工程质量监管，确保资金和工程及时发挥效益。要严格按照有关月报要求，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附件：2018年省财政流域面积200至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调整下达工程计划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18年省财政流域面积200至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调整下达工程计划表

单位：公里、万元

序号	所在市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规模及内容	批复治理河长	初步设计批复文号	投资来源	批复总投资	累计安排投资	年初下达	本次调整下达	备注		
1	阜新市	细河（塔子沟河汇流口—长哈达河汇流口段）段治理工程	市本级	治理河长12.14km	12.14	阜水发（2017）62号	合计	9449	3411	2071	1704		规划投资8000万元	
							省以上	4800	2729	2071	1704			
							其中中央投资		2729					
							省级投资			2071	1704			
							市县自筹	4649	682					

---

辽宁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31日印发

---